

平龙政办〔2023〕1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石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决定调整石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明（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顾东辉（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党组
副书记）

王 勇（副区长）

成 员：王路路（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红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刘大伟（区编办主任）

翟进焄（区发改委主任）

李宗强（区教体局局长）

慎海彦（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晓东（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党组书记）

程耀邦（区商务局局长）

赵花英（区卫健委主任）

冀亚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朝宏（区公安局副局长）

张聚才（区财政局局长）

寇毅崛（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焕玲（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吉祥（龙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豪杰（龙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具体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各项工作。高红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全区农产品种植和水产品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标准化生

产示范基地建设和“三品一标”申报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培训等工作；负责建立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产地准出制度，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等；负责对农产品、渔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种子、农药、化肥、鱼药、饲料和苗种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2. 负责水质水量的同步检测，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率，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水平；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执法力度，防范和打击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3. 负责畜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落实食用畜禽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实施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检测工作，可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负责组织实施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制定实施主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畜禽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等；指导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执法、普法工作，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牲畜屠宰活动中肉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二）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和督查内容。

（三）区编办

负责按照要求管理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编制。及时掌握和协调解决农产品监管部门机构配备和编制需要。

（四）区发改委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并做好有关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的立项、审核、批复等工作。

（五）区教体局

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学校食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教育系统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信息通报、报告等制度，督促教育系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六）区公安局

负责制定食品、农产品类刑事案件大要案奖励机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整顿行动，依法、及时、有效地侦办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涉案的违法犯罪分子；保障农产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依法正常进行。

（七）区财政局

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支出纳入财政预算，负责相关经费的落实；建立财政资金持续投入机制，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八）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建设，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结合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加强农用地管理，促进优势农业产业带的培育与发展；加强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支持种养大户、农产品加工业土地的流转，促进优势农业产业带的培育与发展。

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全区食用干果类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落实食用干果类林产品产地准出制度；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干果类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九）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负责开展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农产品生产企业的环境执法监督管理；协助开展农产品基地污染事故的查处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农产品生产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十）区商务局

负责全区食用农产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出口农产品品牌、出口基地建设；引导全区食用农产品加工贸易加快转型升级。

（十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资经营主体违法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

2. 组织查处农产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违法

行为；负责全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申请农产品地方标准的制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信息，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行为。

3.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立与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相对接的市场准入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抽查，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组织企业落实产品的自检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以农产品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餐饮单位建立食品采购索证、进货验收和台账记录制度；做好重大公共活动、重要会议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区卫健委

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防控与救治工作。

（十三）各街道办事处

1.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3. 定期组织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 and 诚信守法意识；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为本街道办事处

监管检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提供必要条件。

4. 组织开展技术示范，向农民群众推广看得懂、会使用的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5. 承担对种植、养殖过程的督导巡查工作，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指导农资经营门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

6.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人员，开展本区域农产品日常检测、监管工作。

7. 按照国家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的要求，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基地建设。

8.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社区、村组、村委会和市场、超市、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产品经营门店等单位的产品抽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每年开展抽检定性农产品样品，落实企业自检或委托检验制度。

9. 健全农产品监管网络，每村设一名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及时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供求信息。

10. 推行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023年5月4日

